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

病 毒 病



病原體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（舊稱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性出血熱）是由感染屬於絲狀病毒科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所致。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於1976年在南蘇丹和剛果民主共和國首次出現，由於疫情發生在後者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河附近的一處村莊，該病由此得名。

病徵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，其特徵包括突發性發燒、極度虛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和咽喉痛。隨後會出現嘔吐、腹瀉、皮疹、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，在某些情況下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。

潛伏期

2至21天

傳播途徑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是通過密切接觸受感染動物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而傳到人類。部分果蝠屬於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的自然宿主。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隨後通過人與人之間的傳播而在社區蔓延，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（透過破損皮膚或黏膜）感染者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，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。

人類的血液和分泌物中只要含有此病毒，即可傳播疾病。

治療方法

暫時沒有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。

患者應在隔離設施內接受治療以防止疾病傳播。病情嚴重者需要接受深切治療。患者往往出現脫水，需要服用含有電解質的口服補充液或進行靜脈注射。

預防方法

本港目前沒有已註冊預防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的疫苗。要預防感染，遊客前往受影響地區必須要注意以下數點：

-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在觸摸口、鼻或眼之前和後；進食前；如廁後；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；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，如咳嗽或打噴嚏後。洗手時應以枧液和清水清潔雙手，搓手最少20秒，用水過清並用乾淨毛巾或抹手紙抹乾。如沒有洗手設施，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使用含70至80%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
- 避免與發燒人士或病人有密切接觸，並避免接觸患者的血液、體液和可能受患者血液或體液污染的物品
- 避免接觸動物
- 食物須徹底煮熟才可進食
- 旅遊人士從受影響地區回港後21天內若感到不適，應立即求診，並告知醫生近期的外遊記錄

